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俊斌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曹靖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俊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曹靖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决定提名杨俊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郑茂荣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茂荣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杨俊斌先生担任，委员由完海鹰先生、郑茂荣先生、李汉兵先生、毕水勇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完海鹰先生担任，委员由吴慈生先生、郑茂荣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胡刘芬女士担任，委员由吴慈生先生、刘宏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吴慈生先生担任，委员由胡刘芬女士、郑茂荣先生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靖先生变更为郑茂荣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一致性与协调性，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拟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一名非职工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9:00-11:30和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3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angyt@fuh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雅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angyt@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富煌钢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事项

（一）董事长及非独立董事辞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曹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曹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集团另有任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曹靖先生在担任董事长、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俊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茂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变更监事的事项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张永豹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张永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一名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张永豹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艳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1、杨俊斌先生简历

杨俊斌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安徽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第六届合肥十大经济人物，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钢结构协会会长。曾任安徽省巢湖市黄麓区经委副主任，北京三思达董事长，富煌电科董事长，江西富煌董事长。现任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巢湖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富煌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富煌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巢湖市富煌机械刀片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巢湖市富煌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2月-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杨俊斌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杨俊斌先生通过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616,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22%。杨俊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郑茂荣先生简历

郑茂荣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江西省钢结构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国际商会副会长、九江市安徽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九江市慈善总会理事、政协第十届德安县委员会常务委员、德安县工商联副主席、德安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曾获巢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动模范、巢湖市五一劳动奖章、巢湖市优秀企业经理、德安县突出贡献人才，并取得多项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历任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郑茂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万股。郑茂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张艳红女士简历

张艳红，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巢湖市第九届、第十届党代会党代表，合肥市第十二届党代会党代表。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妇联“巾帼建功，岗位成材”标兵、黄麓镇优秀共产党员获得者。连续多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者”。历任安徽富煌集团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富煌钢构监事。现任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艳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公司总裁郑茂荣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3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HW231019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231019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HW231019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25日受理的HW231019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急性疼痛的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HW231019为宜昌人福研发的新分子实体。HW231019片临床上拟用于急性疼痛的治疗。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通投资”）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互联”）因未开展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拟申请注销。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智通投资和乐通互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及签署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通投资”）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互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及签署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智通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82954604J

地址：珠海市横琴镇银河街16号202-5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7.8	87.8
净资产（万元）	87.8	87.8
净利润（万元）	0	0

（二）乐通互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425758XU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号1幢一层A06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0.03	0.94
净资产（万元）	-14.96	-14.05
净利润（万元）	-0.91	-0.97

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智通投资、乐通互联均未开展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2、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后，智通投资和乐通互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智通投资、乐通互联未展开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户用光伏业务的“高周转”运营战略及投资布局，2024年12月18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与合作方嘉兴屹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屹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设立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用以合作开发或收购上海晶坪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光伏项目。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7万元，嘉兴屹晨、上海晶坪分别出资人民币18,553万元、4,074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1.995%、18.005%。同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进展情况

因合作方内部投资主体安排调整，合资公司股东嘉兴屹晨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份额转让给郑州屹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屹晨”）。2025年3月10日，合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合资公司由郑州屹晨、上海晶坪共同持有，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郑州屹晨、嘉兴屹晨均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合作主体的调整不会影响其与上海晶坪的合作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开发或收购光伏项目等事宜正在同步推进中。

三、新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屹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9FQ9F3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志斌）

成立日期：2025年2月6日

出资额：30,22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科技金融广场12层7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信息：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3309%
有限合伙人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900	52.6142%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4,700	15.5526%
有限合伙人	台州市科投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700	15.55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700	15.55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	0.3971%
合计			30,220	100%

登记备案情况：郑州屹晨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备案尚未完成。

郑州屹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批件号：2025S00570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4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682025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48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3月3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批件号：2025S00569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682025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48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3月3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就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401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适应症：适用于完全或部分逆转由天然和合成阿片类药物（包括丙氧芬、美沙酮和某些激动-拮抗镇痛药；纳布啡、喷他佐